
拉萨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 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合同条款	6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拉萨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5172

项目名称：拉萨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8.3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叁仟元零角零分）

最高限价：318.3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叁仟元零角零分）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拉萨市 2026 年文旅交往交流交融项目，旨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文旅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深化京拉文旅合作，助力拉萨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

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本项目以“展示形象、借鉴经验、深化合作”为核心目标，每期组织 16 名文旅系统骨干赴京交流学习，着力搭建京拉两地及多区域文化交流、人才培养、产业合作一体化平台，推动京拉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文创产品体系建设、文旅产业发展等领域深度融合，助力援藏工作从“输血式支持”向“造血式赋能”转型，全面提升拉萨市文旅行业人才专业能力，为拉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供应商需熟悉文旅支援合作、人才培养、活动策划、活动组织、政策研究等业务，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与跨区域执行能力，组建专业团队高效完成全流程服务，按要求提交项目总结、培训台账、活动资料、研究报告等成果，所有工作由采购单位全程监督验收，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5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7日 23时 59分至 2026年08月14日 23时 59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关注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0日09时5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20日09时5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及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潜在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完成解密，于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平台查看下载，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

联系方式：173971199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写字楼4层

联系方式：18689017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女士

电话：18689017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拉萨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2	采购编号	GZFCG2026-35172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
4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写字楼4层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响应文件	<p>电子响应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p> <p>1.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时联系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网平台。</p> <p>2.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定义：</p> <p>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单位公章、或盖章或签字”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或盖有鲜章或签字的扫描件完成，并完成上传（盖章或签字、扫描后，导入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人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②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③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3. 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p> <p>4. 投标文件中不超过两处签字盖章不完整的，不作为无效投</p>

		<p>标处理（不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偏离表）。</p> <p>注：涉及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操作程序与磋商文件描述不一致时，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为准。</p>
8	磋商有效期	60 天，自磋商之日起
9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支付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08月20日09时5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为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现场提交质疑。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审因素	技术参数、信誉、业绩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16	磋商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318.3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叁仟元零角零分）。</p> <p>注：超过此限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p>
17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2.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8	磋商保证金及交纳方式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p> <p>汇款备注或附言中请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保证金”字样（备注或附言仅用于识别保证金对应项目，非实质性要求）。注：到账（保函等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名义、非供应商名义交纳；电子保函相关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19	履约保证金	<p>☒以签订合同为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不低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以保函保单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20	代理服务费	<p>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照中标价的 1.5%，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21	磋商小组	<p>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1人，评审专家：2人。</p> <p>2、磋商小组产生方式： 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p>是。</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传网上备案。</p>
24	备选响应方案	<p>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p>
25		<p>（1）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p>	<p>(3) 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 不得与响应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4) 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 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 也可以不填(空白)。</p> <p>(5)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应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6	<p>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亲签名章或盖章或手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可将需盖章页打印盖章后扫描导入文件, 也可使用电子签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亲签印章;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亲签印章,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亲签印章。</p> <p>(4)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 并于开标时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解密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18.206.180.154:18085/login), 用制作电子标书的企业 CA 锁, 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无效响应处理)。</p>
27	<p>报价修正</p>	<p>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不一致的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进行报价修正, 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p>

28	其它说明	<p>1. 供应商于报名后应对本项目内容进行确认,有疑问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问,超过规定时间提出的疑问不予受理。</p> <p>2. 本磋商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3. 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供应商须在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潜在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潜在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29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p> <p>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u>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u></p> <p>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p>

		<p>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p> <p>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磋商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32	质疑事项	<p>质疑函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若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质疑函递交：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联系部门：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女士 联系电话：18689017000 通信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写字楼4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33	报价规定	<p>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发起最终报价后的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否则视为放弃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实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等待最终报价，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在另行通知）</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为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指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设备”指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服务。

2.6 “服务”指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完成具体服务内容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2.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标包划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5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3.6 采购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合同履行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9 分包：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4.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4.3 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递交了响应文件。

4.4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 保密

无论成交与否, 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7. 语言及计量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 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7.2 磋商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本次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均以元为单位。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得分、或磋商被拒绝、或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不利后果及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政策鼓励

10.1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对小型、微型、残疾人企业的服务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 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政策、《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0.3 具体执行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1. 磋商限制

以下情形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供应商。

12.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活动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进行。

13.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磋商程序、

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3.1 磋商公告

13.2 供应商须知

13.3 评审办法

13.4 合同条款

13.5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7 响应文件格式

13.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4.1 款和第 14.2、14.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不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内容做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该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法获知供应商信息，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信息。

14.2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天，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提出并致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认为确认有必要进行修改时，将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上进行澄清。修改内容如影响潜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时，采购人将按 14.1 要求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4.3 本次采购的所有程序、步骤均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上进行。

15. 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按 14 磋商文件的澄

清与修改的规定提出。

供应商可自行了解项目情况，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不就供应商就现场或市场了解的任何情况、信息所做出的推断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格式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

18.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具体封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报价规定

19.1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提供书面采购需求，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服务要求填写本合同总价（包含税费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供应商的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将逐一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最终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20. 响应文件递交、修改

20.1 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并于开标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18.206.180.154:18085/login>）用制作电子标书的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

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二代身份证按时参加，并在采购人按程序进行身份信息确认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见面开标除外）

20.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21. 磋商有效期、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21.3 供应商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要求）的。
- (6)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7)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21.4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邀请相关监督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不见面开标除外）

22.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上委托的代理人本人。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见面开标除外）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时间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18.206.180.154:18085/login>），进入开标并公布供应商情况。

22.4 对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发起响应文件解密。

22.5 确认所有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做无效投标处理的响应文件除外），经解密成功的供应商确认无异议。

22.6 开标结束。

23. 磋商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估推荐报价、商务、技术、服务等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前3名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24. 成交

24.1 成交原则：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拟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与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成交）原因的解释，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的开标地点为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意图影响招标、评审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处罚。

27.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资质资格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公告，并说明废标的理由。

28. 无效磋商的情形

在磋商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9. 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采购人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符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1. 履约验收

本次采购的验收由采购人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费、劳务费等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特别说明

32.1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3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成交）后发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2.4 供应商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 (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 (2) 响应文件的服务与实际提供的服务不符的；
- (3) 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32.5 采购人就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32.6 磋商文件中对围标串标行为规定

(一) 根据我国刑法第 223 条以及其立案标准的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即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利益,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串通投标罪的立案标准:

1. 损害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 中标(成交)项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4. 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5.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 但两年内因串通投标, 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又串通投标的;
6. 本规定中的“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 是指接近上述数额标准且已达到该数额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
7. 对于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应予立案追诉。
8. 本规定中的立案追诉标准, 除法律、司法解释、本规定中另有规定的以外, 适用于相应的单位犯罪。

32.7 围标串标的其他责任有哪些

(一) 行政责任

- 1、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成交无效, 处成交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3、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指:
 - (1) 以行贿谋取中标(成交);
 - (2)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3)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4)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 民事责任

串通投标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般是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害作出相应的赔偿。

围标的本质其实也就是相互之间串通投标，这样的行为在我国达到了一定程度之后，才会被认定构成犯罪，之后依法追究行为人或者单位的刑事责任。若是还不能成立犯罪，但也需要承担一定的行政责任，同时就围标串标行为造成的损失，作出相应的赔偿。

32.8 要求供应商作何承诺

为了禁止串通投标、围标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郑重承诺：

不允许投标者之间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成交）人，然后再参加投标；不允许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降低投标报价；

不允许投标者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不允许投标者之间其他串标行为。

发现以上行为的，一经查处，根据情节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标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标：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4)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 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2)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4)采购需求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可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7)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实行电子招投标的，部分内容以系统生成为准。）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

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2)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

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采购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 100 分。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其他资格要求：</p> <p>2.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以上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证件，响应文件中需附清晰复印件（若有不清晰部分导致评审未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一项未能通过以上评审，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一	磋商报价	10	<p>1. 供应商的报价: 供应商在磋商承诺不变的基础上进行报价(采用两次报价方式,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首轮报价, 第二次报价作为参与计算的最终磋商报价);</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规定: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1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注:</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二	商务评分	34	
1	业绩	15	<p>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每提供 1 项类似的项目业绩得 3 分, 满分 15 分, 以生效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 为准。</p> <p>注: 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p>
2	服务人员配置	19	<p>1. 项目负责人(7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得 7 分, 具有中级职称, 得 3 分, 中级职称以下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2 分) (1) 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每有 1 人得 3 分, 最多得 12 分。 (2) 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职称每有 1 人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3) 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以下职称, 每有 1 人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p> <p>注:</p> <p>1. 本项目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 不满足本项整体不得分。</p>

			2. 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三	技术评分	56	
1	需求理解	12	<p>①精准把握项目核心定位、整体目标及各项具体要求；②全面解读项目核心需求、实施标准及验收规范；③明确项目实施的重点、要点及核心诉求。</p> <p>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p>
2	难点分析	12	<p>①结合项目实施场景、需求标准及行业特点；②全面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技术难点、执行难点、协调难点及风险难点；③逐一分析各难点产生的原因、影响范围及潜在风险。</p> <p>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p>
3	执行方案	12	<p>①围绕项目需求及实施目标；②制定科学、可行、详尽的整体执行方案；③明确项目实施的总体思路、实施步骤、分工安排及核心流程。按项目阶段划分实施任务，明确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执行标准、责任主体及交付成果，细化每一项任务的操作流程、技术规范及实施要点。</p> <p>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p>
4	保障措施	20	<p>建立全方位的项目保障体系，涵盖①技术保障；②人员保障；③质量保障；④安全保障；⑤资源保障五大方面。</p> <p>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p>

4.3 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出具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前三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最终中标（成交）供应商。

4.4 磋商后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 纪律和保密事项

5.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磋商的其他情况。

5.2 磋商后，直至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3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5.4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5.5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中标（成交）

6.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履约能力审查

6.1 磋商小组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中标（成交）结果。

6.2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等原因涉嫌以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报告的顺序选择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并进行公告，依此类推。或重新组织实施本项目采购。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以上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合同签订

8.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8.2 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把中标（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8.3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须知附表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

务费。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9.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9.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1.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流程：

受理的质疑在法定期限（七个工作日）内做出质疑答复。对于质疑答复不满，可向同级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对投诉处理不满的，可向法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移交司法机关。未经前一程序，不予受理。

11.1 只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才能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3 质疑、投诉书格式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是质疑、投诉书法人签字（盖章）原件，质疑、投诉的内容应当包含项目的名称、编号，并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其委托代理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4 对本次磋商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

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2) 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3) 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审内容为证据的；

(4) 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11.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不参加响应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

11.6 对开启前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程序提出质疑（针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的，将列入相应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1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2.1 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西藏拉萨指挥部关于“十五五”时期项目征集工作要求,聚焦拉萨文旅人才培养、京拉文旅交往交流交融、文旅产业创新发展、政策体系与体制机制建设等重点任务,通过专业化项目实施与全过程服务保障,提升拉萨文旅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深化京拉文旅合作对接,助力拉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工作

围绕京拉文旅合作与拉萨文旅产业提升,开展全流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服务保障与成果交付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提升文旅从业人员业务能力与专业素养。

聚焦文旅从业人员能力提升,采用线下交流+线上授课模式,组织双语导游赴京实训,常态化开设“京拉文旅大讲堂”定制课程,全方位打造专业文旅服务队伍,夯实人才根基。

1. 拉萨市“天路向导”双语人才交流(50.89万元):精心遴选拉萨市优秀一线导游人员,组团前往北京开展为期7天的沉浸式、全维度业务交流学习。本次培训课程紧密结合文旅行业发展趋势与岗位实际需求,内容设置丰富全面,涵盖思想政治教育、标准化旅游服务规范、导游专业服务技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入境游客专属接待服务等多个核心模块。学习期间,组织学员深入北京故宫、颐和园等全国标杆性重点景区,开展现场教学、实景模拟、岗位实操、经验观摩等多元化实训活动,做到理论结合实践、学以致用。项目坚持示范引领、以点带面的人才培育思路,充分发挥优秀学员的标杆作用与辐射带动效应,本次交流共计培养出50名语言娴熟、业务精湛、服务规范、综合素养突出的双语旅游服务人才,进一步壮大拉萨高素质导游人才队伍,全面升级本地文旅一线接待服务质量与整体形象。

2. 开设“京拉文旅大讲堂”线上讲座(20.26万元):持续深化两地干部人才常态化交流协作,充分依托北京合作院校雄厚的师资力量与专业教研资源,结合拉萨文旅产业发展现状,针对行业运营、管理、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常态化打造“京拉文旅大讲堂”系列线上讲座。按照年度培训计划有序推进课程落地,全年开设定制化专题课

程不少于8场，单场课程时长不低于90分钟。课程内容兼顾理论讲解、经验分享、案例剖析与实操指导，面向全市文旅干部、从业人员开展系统化轮训，不断更新从业人员知识储备、拓宽行业视野、提升综合履职能力，以线上长效培训助力文旅人才队伍能力稳步提升。

（二）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以公共文化场馆提质、行业管理优化为核心目标，分批选派群艺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单位骨干人员赴北京对标学习，借鉴先进运营模式、数字化建设、活动策划等成熟经验；同步推进文旅行业配套政策调研与管理体系优化工作，多点发力、综合施策，全面提升本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与文旅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1. 拉萨市群艺馆干部人才交流学习（7.21万元）：精选2名拉萨市群艺馆骨干干部赴北京开展为期60天的长期交流学习。学习内容聚焦文化场馆现代化管理运营、群众性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数字文化馆搭建运维、地域文化品牌塑造与市场推广四大方向。学习周期内，专人全程统筹协调，对接北京同类型文化场馆开展常态化走访调研、实地考察、座谈交流。通过全方位沉浸式学习，有效提升参训人员大型群众文化活动策划、组织、落地执行的综合能力，进一步优化拉萨市群艺馆内部运营管理体系，拓宽工作人员文化视野与创作思路，为本地群众文化活动创新开展、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注入全新活力。

2. 西藏牦牛博物馆考察交流学习（5.43万元）：组织4名博物馆业务骨干赴北京，开展为期7天的考察交流学习。聚焦四大重点：一是学习挖掘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素材、构建“多元一体”展陈叙事的做法，以及民族文化体验、主题研学等社教形式，强化民族共同体情感共鸣；二是参考跨馆合作、文物互展模式与红色文化教育融合实践，拓宽文化交流与红色传播路径；三是借鉴文创产品“文化+创意+科技”融合开发思路，以及产业链构建、版权保护机制，推动文创从“纪念品”向“文化载体”升级；四是调研藏品数字化管理、VR/AR展陈、智慧服务等前沿应用，学习数字化规划与安全保障经验，平衡技术创新与文化传承。通过本次考察交流学习，为西藏牦牛博物馆展陈优化、社教创新、跨域合作、红色传播、文创升级及数字化转型提供实操方案，助力夯实文化传播阵地，提升文化影响力与公众服务能力。

3. 西藏牦牛博物馆内地挂职学习（7.21万元）：选派2名博物馆核心业务骨干前往北京重点博物馆开展为期60天的全职跟岗挂职锻炼。参训人员全程深度参与场馆日常运转，系统学习博物馆行政管理、全域运营管理、藏品规范化登记管护、藏品数字化体系搭建、精

品主题展览策划、公众优质服务、研学宣教活动组织、场馆智慧化与数字化建设等全链条成熟经验与实践方法。挂职期间，固定安排专人对接协调各类调研、走访、学习事宜，保障挂职学习走深走实。通过长期跟岗实践，全面补齐业务短板，将先进管理模式与运营经验带回本地，推动西藏牦牛博物馆整体运营服务能力提档升级。

4. 拉萨市图书馆赴北京市开展学习交流调研（7.97 万元）：为进一步提升图书馆综合业务能力与公共服务品质，选派 8 名业务骨干组成学习小组，前往国家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及西城区、海淀区等多地区级公共图书馆，开展为期 5 天的专题学习与实地调研。本次活动以专题研讨、实地观摩、经验互通为主要形式，围绕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源共建共享、古籍修复与数字化保护、智慧图书馆建设、图书通借通还一体化服务模式等重点内容开展座谈交流。学员深入各场馆一线，现场学习馆藏分类管理、读者便民服务、数字展厅运营、文化主题活动策划等实操经验，同时与北京同行深入探讨地域特色文化资源开发、少儿阅读服务品牌打造等工作思路，积极对接合作意向，探索建立两地图书馆长期交流协作机制，推动本地图书馆服务模式创新、服务质量提升。

5. 开展文旅产业配套政策研究与体系建设（24.33 万元）：围绕拉萨市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开展专项研究，通过全方位梳理分析国家、自治区国有院团改革政策，多维度调研其他省市院团改革先行先试经验，厘清改革依据，借鉴经验、找准问题、明确路径，从政策体系梳理、先进经验对标、本地现状研判、改革路径建议等方面形成一份专题研究报告，为拉萨市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推进提供支撑。

（三）非遗骨干人才赴京研修（19.50 万元）。

以非遗活态保护、传承创新为目标，组织拉萨本土非遗骨干人才赴北京开展专项研修学习，对标行业先进地区，吸收非遗保护、技艺传承、业态创新、市场推广等优秀经验，借鉴成熟运营模式，全面激活拉萨非遗内生发展动力，助力本地传统民俗文化、手工技艺实现系统性保护、活态化传承、创新性发展。

选派 16 名拉萨市优秀非遗骨干人才赴北京开展为期 7 天的集中专项学习交流。研修内容紧扣非遗保护传承、创新转化、市场发展三大核心方向，全面学习北京在非遗项目保护、非遗人才培养、非遗业态创新、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的先进做法与运营经验。参训人员通过现场观摩、技艺交流、案例学习、座谈探讨等形式汲取养分，结合拉萨本地非遗特色探索发展新路径，全力推动拉萨各类非遗项目走出传承困境、焕发全新活力，让传统民族文化持续

薪火相传。

（四）京拉两地多区域文化交流、文化产业发展等领域深度整合。

立足京拉两地文旅资源优势，深化跨区域全方位协作，统筹开展文旅双向宣传展示、主题短视频创作传播等文化交流活动；同步落实文旅产业“走出去、请进来”工作机制，推动两地资源互通、信息共享、产业对接、项目共建，不断加深两地交往交流交融，构建京拉文旅协同发展新格局。

1. 开展京拉文化旅游宣传双向交流活动（50 万元）：举办京拉文化旅游宣传双向交流季系列活动，搭建两地文化展示、互动交流、文旅推介的重要平台。活动分为两大板块有序实施：一是落地举办“拉萨风情进北京”主题交流活动，集中开展非遗技艺现场展演、民族传统歌舞演艺、文旅资源数字沉浸式体验，同步展出摄影作品、唐卡艺术、特色文创产品等，全方位展示拉萨浓郁的民族风情与优质文旅资源；二是在拉萨举办“北京体验在拉萨”主题交流活动，现场展示京派非遗项目、上演经典戏曲剧目，打造首都城市风貌数字互动体验场景，让拉萨群众近距离感受北京地域文化魅力。通过双向互动展示，推动两地文化从单向展览转变为深度互动、共创共享，进一步拉近两地群众距离，增进文化认同与情感联结。

2. 助力文旅项目合作对接与产业创新发展（16.79 万元）：组织拉萨文旅从业人员赴旅游业发达城市文旅行政单位、文旅龙头企业、重点文旅项目开展考察、学习、交流，学习发展理念、顶层设计、政策机制、项目管理及营商环境建设经验，形成可复制的措施，探索合作共赢路径，安排人员赴内地加强文旅产业招商引资宣传推介。邀请内地专家或专业人员就文旅领域相关政策和项目进行指导帮带，推动问题研究、标准制定、政策拟定；就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文旅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文创产品开发、新场景新业态对接导入等方面引入内地企业和投资人来拉考察，推动项目合作签约。2026 年“请进来”7 名文旅领域专家学者、知名文旅企业负责人、顶尖投资机构代表，考察交流周期人均不少于 7 天。“走出去”8 人，包含文旅行政人员、企业人员，优先选拔有跨区域合作意愿的少数民族从业者，考察交流周期人均不少于 7 天。

3. 开展京拉短视频活动（46.05 万元）：面向全网短视频创作者、摄影爱好者、普通网友公开征集参赛作品，创作题材聚焦拉萨秀美自然风光、特色民俗文化、优质文旅资源、城乡发展崭新面貌以及文旅一线从业者奋斗故事等多元内容，用真实镜头、鲜活画面全方位展现拉萨独特的文旅魅力与城市风采。所有优秀作品依托抖音、微信视频号等主流新媒体平

台集中展播、广泛传播，坚持以赛促宣、以影传情，持续拓宽拉萨文旅线上宣传渠道，不断提升拉萨文旅曝光度、美誉度，进一步增强拉萨作为国际旅游目的地的品牌知名度与综合影响力。

（五）产业一体化平台，文创品牌体系建设。聚焦文旅产业提质升级与品牌化发展，一方面组织景区管理骨干赴内地学习先进运营与创建经验，提升景区综合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全面开展本地文创产业摸底调研、品牌规划、制度搭建工作，全力打造“拉萨游礼”本土特色文创品牌，以品牌建设带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拉萨市景区管理和创建人员交流（22.66万元）：采创新采用“理论授课+实地考察+案例研讨+方案设计”四位一体的综合培育模式，组织16名拉萨景区管理、创建工作骨干学员，赴内地开展为期10天的专题交流学习。学习过程中，系统学习国内不同地区、不同类型景区的品牌创建思路、配套政策保障体系、市场化运营管理模式以及业态创新、服务升级等实践成果。学员结合拉萨各景区发展实际开展研讨交流、方案构思，充分吸收借鉴先进经验，补齐管理短板、创新运营思路，全面提升拉萨全市景区规范化管理、品牌化创建、市场化运营的综合能力。

2. 实施拉萨文创产品体系建设与产业培育（40万元）：全面启动拉萨文创产业系统性调研工作，深入市场、企业、作坊开展走访摸排，详细调研本地文创产品市场运营现状、产品品类、消费需求、发展短板等内容。结合地域文化特色与文旅发展定位，精准梳理产业基础、研判发展趋势，明确拉萨本土文创核心品牌定位，系统搭建品牌发展核心体系，为后续品牌运营、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筑牢基础。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前提下，编制完成《拉萨文创产业现状报告》《拉萨市文创产品品牌体系建设研究报告》，同步推进文创品牌视觉形象系统设计、落地与应用，逐步构建起定位清晰、特色鲜明、体系完善的拉萨文创产业发展格局，推动文旅文创产业规模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

（六）项目全过程统筹管理、质量管控与成果归档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进度计划、质量标准、风险防控机制；负责跨区域沟通协调、各方对接、进度跟踪、问题处置、宣传报道、经费规范使用；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完整归集活动方案、培训资料、调研文稿、影像资料、学员台账、评审记录、合同文件、财务凭证等全套档案；确保项目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可验收。

（七）专项材料编制与配合工作

按要求配合完成绩效评价材料、督导检查材料、总结汇报材料编制；配合采购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及时完成数据报送、信息上报、材料汇总、会议保障、专家接待等配套任务。

（八）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按照拉萨市文旅局工作部署，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增补、任务调整、专题调研、材料撰写、宣传推广、经验总结等临时性、配套性工作，确保整体工作落地见效。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承办单位应熟悉文旅合作、文旅人才培养、文旅活动组织、文旅政策研究等相关工作，具备政府支援合作项目、文旅领域专项项目实施管理经验，能够高标准、高效率完成项目策划、组织、执行、服务与成果交付全流程工作。

2. 项目承办单位需组建独立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全部具备3年及以上文旅项目、培训组织、活动执行或政策研究相关从业经验；团队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文旅类项目，团队中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资质人员不少于4人，具备良好的跨区域组织、沟通协调与落地执行能力。

3. 项目承办单位需按阶段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工作完成后及时梳理成果，提交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培训台账、活动资料、政策研究文稿、大赛成果等全套交付物。

4. 项目承办单位应严格遵守北京市支援合作及拉萨市文旅工作相关规定，按要求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临时性、配套性工作。

四、验收标准

上述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全部纳入项目合同，由拉萨市文旅局对项目实施过程、工作质量、成果交付进行全程监督与验收，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按标准完成。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投入项目人员明细表
- 九、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
商单位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明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初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合同履行期限：。

3、我们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我们认可本项目磋商文件及补充、澄清文件所有内容和要求。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贵方不予退还。

6、一旦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电话：

传真：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年月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初次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响应一览表报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以上所有报价为磋商初次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重新报价，但价格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单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分项报价合计 (元)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

日期: 年月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则不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凭证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 1 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含）以后任意月份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其他资格要求：

2.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投入项目人员明细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格式可自行拟制



九、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名称			企业公司法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项目名称								
承诺内容	<p>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p> <p>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p> <p>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p> <p>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p> <p>承诺人签字：</p> <p>承诺人身份证号：</p> <p>承诺时间：</p> <p>企业名称（盖章）：</p>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号）文件精神签订。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人、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 (如有)

提供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技术部分

(自行编制)



十二、其他资料

其他与评审有关的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本章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X；

签订地点：XXXXX；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X；

2、XXXXX；

3、XXXXX.

...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甲方所在地的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分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172

项目名称: 拉萨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拉萨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直接确定中标人

最高限价: 有 3183000.00元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34



5	技术评审	56
6	报价修正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1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其他资格要求： 2.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1项类似的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15分，以生效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注：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15
2	服务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7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7分，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以下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2分) (1) 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3分，最多得12分。(2) 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职称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8分。(3) 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以下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 注：1. 本项目团队人员应不少于10人，不满足本项整体不得分。 2. 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9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需求理解	①精准把握项目核心定位、整体目标及各项具体要求；②全面解读项目核心需求、实施标准及验收规范；③明确项目实施的重点、要点及核心诉求。 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12
		①结合项目实施场景、需求标准及行业特点；②全面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技术难点、执行难点、协	

2	难点分析	调难点及风险难点；③逐一分析各难点产生的原因、影响范围及潜在风险。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12
3	执行方案	①围绕项目需求及实施目标；②制定科学、可行、详尽的整体执行方案；③明确项目实施的总体思路、实施步骤、分工安排及核心流程。按项目阶段划分实施任务，明确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执行标准、责任主体及交付成果，细化每一项任务的操作流程、技术规范及实施要点。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12
4	保障措施	建立全方位的项目保障体系，涵盖①技术保障；②人员保障；③质量保障；④安全保障；⑤资源保障五大方面。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20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